

ᠪᠠᠶᠠᠨ ᠲᠤᠯᠤᠰ ᠰᠢ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

#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

巴财农〔2021〕47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\_\_\_\_\_ 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预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1〕618 号）和市民委《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的分配意见》，现下达你旗县

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 万元。  
该项指标列 2021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  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13 类 05 款相应科目。现将相关事宜通  
知如下。


一、你旗县在安排本级资金时，要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及财力状况，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  
定。

二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1  
年各旗县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  
旗县资金总规模的 50%，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  
金占比。衔接资金可用于购买防贫保险。

三、各旗县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  
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  
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 
2021 年 6 月 30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、市民委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审计局、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 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1:

## 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旗县区   |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|
|-------|----------|
| 合计    | 520      |
| 磴口县   | 51       |
| 杭锦后旗  | 51       |
| 临河区   | 56       |
| 五原县   | 51       |
| 乌拉特前旗 | 56       |
| 乌拉特中旗 | 130      |
| 乌拉特后旗 | 125      |